**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大地-DDZX-JX（2024）第23号**

**采购单位：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34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389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3109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271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_Toc288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3](#_Toc55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委托，就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大地-DDZX-JX（2024）第23号

    项目名称：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736000

    最高限价（元）：3736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1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7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食材供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2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7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食材供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3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98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食材供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2：无；标项3：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0日 ，每天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及方式：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本项目也可采用网上申领招标文件（将申领招标文件资料扫描后发送至376790573@qq.com，采用网上申领的发送申领招标文件资料后请致电0573-82133572确认）。**

3.申请招标时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若为法人报名的则无需提供）；（3）工本费汇款底单**（并注明所投标项）**

    4.售价（元）：300元/标项/份 ，收款账户为支付宝账户：376790573@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21日09: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取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采取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袋装密封后送达（附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请投标人自行确认邮寄时效性，逾期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邮寄地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收件人：杨丽莉，联系电话：0573-82133572。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投标人，寄件或送达前务必提前联系，以便妥善办好交接签收手续。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09:30分

    开标地点：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嘉兴市文昌路12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3611046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11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丽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133572

    质疑联系人：李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1335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地   址： 嘉兴市昌盛中路516号

    传   真：/

    联系人 ：彭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99993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嘉兴海关目前有两个办公区，昌盛路办公区（浙江省嘉兴市昌盛路516号）；文昌路办公区（嘉兴市文昌路1299号）。昌盛路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平均值约为早餐100人，中餐120人、晚餐50人。文昌路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平均值约为早餐50人，中餐约50人，晚餐20人。食堂所需日常食材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类别 | 类别 |
| 1 | 标项一、标项二 | 粮油调味品类 | 米 |
| 油 |
| 面类（含面粉、馄饨皮、烧卖皮、面条等） |
| 调味品 |
| 2 | 肉禽水产冻品类 | 猪肉类 |
| 家禽 |
| 禽蛋 |
| 牛肉、羊肉类 |
| 水产（鱼、虾、蟹，海鲜等） |
| 冰冻食品 |
| 3 | 水果蔬菜奶制品类 | 蔬菜 |
| 豆制品 |
| 干货类（笋尖、黑木耳、香菇、粉丝等） |
| 奶制品 |
| 时令水果 |
| 4 | 标项三 | 日用品副食品奶制品类 | 不含烟酒 |

**预算金额373.6万元（其中标项1：137.4万元；标项2:137.4万元；标项3：98.8万元）。**

**二、供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品质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5、采购人在前一晚18:00前告知中标人第二天需配送的菜品及数重量，中标人需在第二天早上7：30前送达，其他特殊增加的产品要求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个小时内完成供货。

6、每年5月至10月需用冷藏车配送。

**三、供货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生鲜类产品必须是当天的生产的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保质期离保质期截止时间止还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在配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粮油类**

晚粳米品牌：北大荒、长粒香、寒育。规格：25千克∕袋，50千克∕袋。

糯米品牌：大禹、五常、德胜 。 规格：25千克∕袋，50千克∕袋。

质量要求：

**1.1大米**

必须符合标准GB1354-2018，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供应大米符合国家标准一等米质量指标要求。中标方在每次供货时，必须出具该批大米的供货产品合格证、进货凭据，抽检产品质检报告单（原件、复印件）。每批大米需到采购单位备案，标名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生产企业、厂址、联系方式、保质期、品牌、规格、产地、大米种类、等级等与100克实物一起送指定地址。粮食种类: 粳米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生产厂家单位名称的包装袋，拒绝私自袋装产口。包装要求：包装袋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附产品合格证，必须使用印有生产厂家单位名称的包装袋。质量要求：新鲜、色泽光亮、无沙、无虫、无异味、无杂质、碎米少、糠粉少、口感好、软硬度适中、出饭率高。

**1.2油类**

油类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型，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品牌：福临门、金龙鱼、鲁花。规格：5千克/桶。

加工工艺：压榨油

质量要求：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原材料加工，送达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2/3。

**1.3面类（含面粉、馄饨皮、烧卖皮、面条等）**

面粉品牌、规格：五得利、雪花、金沙河。规格（低筋粉）： 25千克∕袋，50千克∕袋。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GB1355-86，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面粉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杜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大米进入食堂，每次进货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抽检。

**2.调味品**

**调味品：**海天、李锦记、太太乐、味好美等。规格：生抽1.9L，其他调料。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具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达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2/3。

**3.肉类**

**3.1猪肉（去皮肉、无骨夹心肉、腿肉、纯精肉、仔排等）**

提供的肉类必须通过检验检疫，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品牌、规格：华腾、双汇、青莲、大不同、膳博士。规格：无骨夹心肉1千克、仔排1千克、纯精肉1千克。

质量要求：新鲜，不变质；要求根据采购方要求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供货商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随送货单一起送达。无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去皮。纯精肉要求去皮、去膘、去骨，并且要求去尽。仔排必须整张供应，不掺杂筒骨、板子骨等其它大骨头。

**3.2牛肉、羊肉**

质量要求：新鲜，不变质；要求根据采购方要求供应。

**4.蔬菜、豆制品类、干货类**

**4.1蔬菜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等）**

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品牌、规格：

质量要求：以同菜场售菜时相类似的半净菜式样供货，不得以整包毛菜送达食堂。供货方须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经营规模、日销售量大、所提供的蔬菜新鲜、不变质，同时提供定期产品抽检质监报告单（原件、复印件）及提供当日供应的蔬菜有效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杜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蔬菜进入食堂。

**4.2豆制品类（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

豆制品成品必须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品牌、规格：老相食、祖名、鸿光、家家乐。

质量要求：豆制品须保证新鲜、无异味，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天，隔天需要冷库保存，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包装。供货方须提供豆制品货源方生产许可证和优质供货承诺书，定期、不定期产品抽检质监报告单（原件、复印件），杜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豆制品进入食堂。

**4.3干货类（笋尖、黑木耳、粉丝、香菇、木耳、肉皮、紫菜、海带、虾皮等）**

品牌：产地以丽水、衢州、宁波等为主。规格：1千克∕袋。

质量要求：等于或优于同期同类市场干货，杜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干货进入食堂，数量以食堂过秤为准。

**5.家禽、禽蛋类**

**5.1家禽（杀白鸡、杀白鸭、杀白鹅等）**

**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质量要求：由供方为需方提供新鲜、无冰冻、无血水、干净、卫生并去毛、去脚趾、去内脏的鸡、鸭、鹅，校方验货后过秤，数量以食堂过秤为准，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5.2禽蛋类**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6.水产类（鱼、虾、蟹，海鲜等）**

品牌、规格：自定（由招标单位定）。

质量要求：鲜活，大小均匀。鱼类要求送货到食堂，由食堂工作人员验货过秤后由供货方现场宰杀，去鳞去内脏并清洗干净。虾类、蟹类要求鲜活，死虾、死蟹挑除干净。杜绝有污染的水产进入食堂。

**7.冰冻类**

鸡腿、翅品牌、规格：大江、成达、正大、凤祥、煜发。规格：1千克∕袋。

贡丸品牌、规格：维新、安井、潮乡。规格：1千克∕袋。

质量要求：冻品来源可靠（能提供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和代理证明），供货方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杜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冰冻类，制品进入食堂。过秤时须去冰。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达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8.奶制品**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送达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2/3。

**9.水果**

个体均匀完整、成熟度高；表皮新鲜有光泽、无裂口损伤；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品质须达到一级以上，利用率达到95%及以上。

葡萄、冬枣、小番茄等水果须按份数分好送到采购单位。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10.日用品**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保质期的，送达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2/3。

**11.副食品**

副食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保质期的，送达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2/3。

▲注：以上所有品牌为推荐品牌，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但其品质、参数、品牌认可度等不得低于推荐品牌。

**投标时提供标项1、2：玉米油非转基因食用油、生抽、猪里脊肉、红蜜薯、鸡蛋、牛肋排、枇杷、火龙果（红心）样品各一份；标项3：玻璃杯、100抽以上餐巾纸、独立包装饼干、250ml左右装纯牛奶、橙汁各一份样品（数量不少于5人份，建议少量经济为前提，重量自行考虑，满足评委评审的基础上，以经济、节约为考虑标准）。无论中标与否样品不予退还。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将影响技术性评分。**

**四、采购要求**

1、中标供应商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是符合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有食品来源均必须可追溯，并须提供食品的索证索票。

2、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长期的本地化服务，有必要的运输工具，有一定的食品批量采购及配送能力，有一系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等。

3、提供每月配送过程中同类商品市场均价证明。

4、本次招标配送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5、验收：由招标单位组织有关人员验收。中标人对其出售食品负责免费送货，招标单位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副食品的数量、价格、外观、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

**五、商务条款**

1、投标价格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嘉兴海关两个办公区指定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2、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采购人可定期、不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须与采购人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结算规则不变。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4、供货期间，若因产品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产品，但更换后的产品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不低于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按原产品价格。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暂停直至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供货单位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①出现送来变质原、辅料的；

②以次充好或缺斤少两，警告后无效的；

③不按要求的品牌、规格、质量要求及时间送货的，并且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

④恶意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偏高；

⑤发现所提供的肉禽类有病、死肉或有注水现象的；

⑥发现一次提供的食材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

⑦配送的食材由监管职能部门查出不合格或由媒体、舆论曝光，造成不良后果的。

⑧提供过期食品或未经标识的临保食品。

1. 如果出现因食材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供货商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 其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根据情节轻重由采购人讨论决定（供货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规定，具体规定由采购人自行制定）。
3.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设立本采购项目总协调人的姓名和详尽的联系办法，全权负责中标后采购人对其中标产品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信息必须明确且尽量详尽（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于采购单位与之进行联络。
4. 有关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报价及结算方式：投标人按费率进行报价（粮油调味品类、肉禽水产冻品类、水果蔬菜奶制品类、日用品副食品类分别报价），每月1日作为报价日（如遇节假日或周末顺延）。报价日当天中标人需提供大润发超市当日挂牌价格对应货品的单价作为基准价格，每月最后一天按该价格结算当月费用。(若遇当日大润发超市没有的品种则按戴梦得、天猫网上超市任选其一挂牌价报价。以上三家都没有，则按荷花堤农贸市场或三水湾农贸市场当日公示价格报价。（需提供大润发超市价格单作为报价凭证，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查以确保价格的准确性）结算价格经双方确认后生效；结算价格=基准价格×对应品种的中标费率。

▲投标费率上限价标项1，标项2为100%；标项3为90%。

12、付款方式：

付款按月实结算，由中标人凭招标人的验收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结算清单，向招标人申请结算。

1. 质保期要求: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始终无条件退换货。
2. 标项1、2中标人按月依次轮替供货，标项3供货期为12个月。
3. **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 | |
| 项目 | 评估细则 | 分值设定 |
| 基础管理 | 1、乙方主动提供批次检疫合格证等，发现未提供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0 |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指定时间内开具发票，无故不得延后。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3、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客观、具体、透明的报价单，便于甲方做市场调查和价格比较。无故未提供或未完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4、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货至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或延后，由甲方相关人员到场验货签字后方能送入厨房或仓库，违反规定，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服务质量 | 6、乙方送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扣4分。 | 40 |
| 7、乙方对生鲜类食材未按冷链要求配送货物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8、乙方收到来料异常反馈未在0.5小时内响应的，逾期一次扣1分，响应时间超1小时的，逾期一次扣3分。 |
| 9、乙方未及时提供退货、补货、换货服务，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扣4分。 |
| 10、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现场指挥或工作态度恶劣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1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生产场所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发现有卫生及安全隐患的（包括人员相关证件如健康证存在没有办理或者过期现象的等）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食品安全及质量 | 12、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情况发生，视情节轻重，出现1次扣1-5分。 | 30 |
| 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甲方或第三方检测出相关指标超标的，每次扣3分。 |
| 投诉 | 14、甲方抽查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发现未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3分。 | 10 |
| 15、发生其他影响食材正常供应的事项，甲方认为需要扣分的，视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扣1-3分。 |
| 一票否决（终止合同，报财政进行处罚 ） | 17、食材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  |
| 18、发现乙方和甲方人员有存在利益关系，且不主动回避的。 |
| 19、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人员的。 |
| 20、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的。 |
| 注：供应商实施每月考核一次；  按月度结算金额的3%作为考核费用；甲方依据该表及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95分以上为优秀，90-95分为良好，85-90分（不含）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分数在优秀档次的按照200元/分在月度考核费中进行扣罚，考核分数在良好档次的按照300元/分在月度考核费中进行扣罚，考核分数为合格档次的按照400元/分在月度考核费中进行扣罚，未扣分的全额支付，不合格的扣罚当月全部考核费。（例：考核分数85分，则5分按200元/扣罚，5分按300元/分扣罚，5分按400元扣罚）  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合同终止，相关后果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后续工作按甲方要求执行。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2 | 招标编号：大地-DDZX-JX（2024）第23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标项/份。  4、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标项1、标项2、标项3分别以预算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70%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3个标项分别收取代理费。 |
| 4 | ▲**预算金额373.6万元（其中标项1：137.4万元；标项2:137.4万元；标项3：98.8万元）**。投标费率上限价标项1，标项2为100%；标项3为90%。报价超过上限费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若因投标人未踏勘造成的报价不准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详见招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3个标项分别制作）** |
| 1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21日09: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取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采取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袋装密封后送达（附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请投标人自行确认邮寄时效性，逾期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邮寄地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收件人：杨丽莉，联系电话：0573-82133572。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投标人，寄件或送达前务必提前联系，以便妥善办好交接签收手续。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09:30分  开标地点：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前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同时交纳人民币标项1：13000.00元；标项2:13000.00元；标项3:9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保函的银行为准）或现金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无息退还。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公告 |
| 17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采购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成功申领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成功申领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成功申领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3个标项分别制作）**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投标文件：**

1.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详见格式）的承诺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声明书；

2.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2.4、投标人情况介绍；

2.5、商务、技术响应表；

2.6、项目实施人员（格式见附件）

2.7、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2.8、工作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9、质量保障、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2.10、拟投入实施设备；（格式自拟，包含品牌、型号、功能等）

2.11、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2.12、投标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13、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5、**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指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人员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3个标项分别装订、密封）**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技术部份、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各 1份，副本各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3个标项分别包装）**

1、投标人应按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3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要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偏离）；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上限费率的(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等候开标。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招标采购单位监督部门负责检查文件密封性；

2.5、唱标及勘误：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2.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7、开标会议结束。

**3、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四）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1.2、评标、决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监督。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前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同时交纳人民币标项1：13000.00元；标项2:13000.00元；标项3:9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保函的银行为准）或现金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分90分。评标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投标人，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成交投标人。（其中标项1.2不可重复中标，即标项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进入标项2的评审，但不作为标项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标项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均可参与标项3的评审并根据在标项3中的得分可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

1. **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对应分值

**标项1、2 最高限价100%**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占比 |
| 1 | 粮油调味品类 | 3 |
| 2 | 肉禽水产冻品类 | 4 |
| 3 | 水果蔬菜奶制品类 | 3 |

**标项3 最高限价90%**

|  |  |  |
| --- | --- | --- |
| 1 | 日用品副食品类 | 10 |

**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仅适用于标项2、3）**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资信分：****（90分）**

**标项1、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1 | 业绩（1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供货经验1个得0.5分，最多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分 | 0-1 |
| 2 | 扶贫（2分） | 在供货清单中能提供贫困地区或政府扶持地区农产品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 |
| 3 | 供货方案（45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供应商提供进货渠道证明材料、正品保证措施，进货渠道明确、证明单据齐全、采购品牌优质得5-8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不含）分，基本描述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0-8 |
| 1.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全面、完整的得3-6分，基本描述的得1-3（不含）分，缺项的，得0分。   2.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质量的自查方案，对外观、性状、产品质量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自查方案的得3-6分，基本描述的得1-3（不含）分，缺项的，得0分。 | 0-12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制度：合理可行、规范、全面的得4-7分，基本描述的得1-4（不含）分，缺项的，得0分。 | 0-7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6分，基本描述的得1-3（不含）分，缺项的，得0分。 | 0-6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根据供应商的项目人员组成、配送响应进度、配送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有效的3-6分，基本描述的得1-3（不含）分，缺项的，得0分。 | 0-6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经济的得3-6分，基本描述的得1-3（不含）分，缺项的得0分。 | 0-6 |
| 4 |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 供应商具有（自用或租赁或定点合作检测机构）专业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残留检测设备的，设备齐全、功能先进的3-6分，基本具备的得1-3分。  注：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分，提供发票及设备仪器的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仪器的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供应商具有运货车辆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冷藏运货车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需体现车辆用途）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专业配置、岗位配置，配置合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3-6分，基本配置的得1-3（不含）分，未描述的得0分。 | 0-6 |
| 根据供应商仓储容量进行综合打分：图片及内容介绍完整、全面、合理的得3-6分，基本描述的得1-3分，未描述的得0分。 | 0-6 |
| 5 | 质量售后服务（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所供货商品质量保证、物流是否及时、是否为积压商品、商品剩余保质期超三分之二以上、供货及时性、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的相应补偿、处罚措施、服务和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全面的得5-8分，基本描述的得2-5（不含）分，缺项的，得0分。 | 0-8 |
| 6 | 样品（11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口感、外观等要素评定。0-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新鲜程度、气味等要素评定。0-3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是否有沉淀、悬浮物等要素评定。0-3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外包装等要素评定。0-2分 | 0-11 |
| 7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不得涉及报价）及合理化建议，1条被采纳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0-3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1 | 业绩（1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供货经验1个得0.5分，最多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分 | 0-1 |
| 2 | 供货方案（44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采购品牌优质、品种齐全得5-8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不含）分，基本描述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0-8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副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合理可行、规范、全面的得5-8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不含）分，基本描述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0-8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8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不含）分，基本描述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0-8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根据供应商的项目人员组成、配送响应进度、配送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有效的5-8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不含）分，基本描述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0-8 |
| 根据采购人临时加单紧急配送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采购人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综合评定，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经济的得4-6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4（不含）分，基本描述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0-6 |
| 据投标供应商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内容包括采购人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综合评定，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经济的得4-6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4（不含）分，基本描述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0-6 |
| 3 |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 具有完善的进货（销售）系统、台账制度完善，明确反应进货渠道等信息的，提供不少于5个品种产品的系统截图（截图中需反应进货时间、渠道、数量等内容），内容完整、记录清晰全面的得5-8分，基本提供截图的2-5（不含）分，提供但部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清晰辨认的得0分。（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若因图片模糊或信息不完整将影响评分） | 0-8 |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专业配置、岗位配置，配置合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3-6分，基本配置的得1-3（不含）分，未描述的得0分。 | 0-6 |
| 根据供应商仓储容量进行综合打分：图片及内容介绍完整、全面、合理的得3-6分，基本描述的得1-3分，未描述的得0分。 | 0-6 |
| 4 | 质量售后服务（11分） | 根据投标人对所供货商品质量保证、物流是否及时、是否为积压商品、商品剩余保质期超三分之二以上、供货及时性、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的相应补偿、处罚措施、服务和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全面的得5-8分，基本描述的得2-5（不含）分，缺项的，得0分。 | 0-8 |
| 5 | 对售出后的未使用产品提供更换或退货服务的，明确退换货时间节点、退还方案等，承诺未使用产品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得3分，部分可退换的得1-2分，无承诺的得0分。 | 0-3 |
| 6 | 样品（11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玻璃杯的厚度是否适中、重量、材质等要素评定。0-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餐巾纸纸张厚度、颜色、韧度、手感等要素评定。0-3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牛奶的口感、性状等要素评定。0-3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橙汁的口感、性状等要素评定。0-2分 | 0-11 |
| 7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不得涉及报价）及合理化建议，1条被采纳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0-3 |

注：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所有有效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对应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3个标项分别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招标方）：**

**投标人（以下称中标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前到甲方处签订合同，项1：13000.00元；标项2:13000.00元；标项3:9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保函的银行为准）或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中标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中标方分包的，应经过招标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招标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前到甲方处签订合同，项1：13000.00元；标项2:13000.00元；标项3:9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保函的银行为准）或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招标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招标方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招标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招标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

3、中标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招标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招标方： 中标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大地-DDZX-JX（2024）第23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承诺函**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时间 |  |  |  |
| 付款条件 |  |  |  |
| 报价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具体指标附表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需对上述偏离情况负责，不得虚假应标。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份；投标报价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1）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粮油调味品类 | % |  |  |
| 2 | 肉禽水产冻品类 | % |
| 3 | 水果蔬菜奶制品类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预算金额373.6万元（其中标项1：137.4万元；标项2:137.4万元；标项3：98.8万元）**。投标费率上限价标项1，标项2为100%；标项3为90%。报价超过上限费率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及结算方式：投标人按费率进行报价，结算时根据大润发超市对应产品挂牌价（结算日前一天的挂牌价（若前一天挂牌价为促销价则按促销价计算），若结算前一天大润发无该产品的则参考常秀街菜场对应品种的挂牌价）×中标费率确定结算单价。

4、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嘉兴海关两个办公区食堂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标项2）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粮油调味品类 | % |  |  |
| 2 | 肉禽水产冻品类 | % |
| 3 | 水果蔬菜奶制品类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预算金额373.6万元（其中标项1：137.4万元；标项2:137.4万元；标项3：98.8万元）**。投标费率上限价标项1，标项2为100%；标项3为90%。报价超过上限费率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及结算方式：投标人按费率进行报价，结算时根据大润发超市对应产品挂牌价（结算日前一天的挂牌价（若前一天挂牌价为促销价则按促销价计算），若结算前一天大润发无该产品的则参考常秀街菜场对应品种的挂牌价）×中标费率确定结算单价。

4、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嘉兴海关两个办公区食堂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标项3）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日用品副食品奶制品类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预算金额373.6万元（其中标项1：137.4万元；标项2:137.4万元；标项3：98.8万元）**。投标费率上限价标项1，标项2为100%；标项3为90%。报价超过上限费率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及结算方式：投标人按费率进行报价，结算时根据大润发超市对应产品挂牌价（结算日前一天的挂牌价（若前一天挂牌价为促销价则按促销价计算），若结算前一天大润发无该产品的则参考常秀街菜场对应品种的挂牌价）×中标费率确定结算单价。

4、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嘉兴海关两个办公区食堂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